

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芯片)
采购和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9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4CS012号

采 购 人：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1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芯片）采购和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9

2、项目名称：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芯片）采购和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96700.00 元

最高限价：596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长交采 2024CS0 12号-1	第一标段	596700	596700	是	596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芯片）采购和安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new.cyxx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xgzy.cn/2065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

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8、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A 座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9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名称：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芯片）采购和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9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12 号 项目内容：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芯片）采购和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质量要求：合格。 工 期： 签订合同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质保期：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文件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9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12	投标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安装、调试、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采购预算金额：小写：5967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芯片）采购和安装项目。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应急管理局和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 名称指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2.3 “招标货物”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4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5、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按照要求登记有关资料。

6、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时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10、投标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10.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等方式向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相关通知。同时在本次刊登投标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性文件

11、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性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响应性文件分为三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其中报价是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按要求自行提供的资料文件。

13、响应性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编码。

15、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单价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购买该项货物的所有价格（含安装、调试、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税、费等的费用），并且该报价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的报价。在其它情况下，投报货物的单价或总价不允许出现两个，采购人将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投标，由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不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5.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要按采购清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5.4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5.5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主体及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6、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性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7.2 响应性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7.3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7.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7.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7.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7.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8、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限

18.1 本项目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有效期限短于此

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内容。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9.1 供应商（仅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20、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性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附后），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3、：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2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提交的等；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5、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6、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大会，采购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6.3 开标时，由供应商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5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保证电话畅通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6 采购人将邀请长垣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到现场进行监督。

评标步骤和要求

27、组建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性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8、开标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代表将首先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8.1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8.1.1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1.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8.1.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8.1.6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2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8.3.1 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3.2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4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性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性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9、投标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9.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0、对响应性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0.2 评标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1、确定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评标过程保密

3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3.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

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3.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4、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签订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没有按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

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8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36.9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10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违约处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11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6.12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标服务费

37、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响应性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8）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投标人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9.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 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5 提交质疑书时,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9.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9.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9.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

门投诉。

保密和披露

40、保密和披露

40.1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性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4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诚实信用

4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技术参数：

1.3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工期、项目地点

8.1 工期：

8.2 项目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付合同价款的 7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之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

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焊机控制芯片（采购及安装）	1、支持远程开关量采集并对设备进行开关量控制； 2、★支持 4G 或 5G 网络通信，网络标准：Cat1 4G 全网通，支持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运营商； 3、通信协议：支持 MQTT 协议、HTTP 协议、TCP/UDP 协议； 4、支持 4G 或 5G 基站定位、WIFI 定位； 5、设备应具备紧急情况下远程关机功能； 6、▲固件升级：可以远程升级固件； 7、▲芯片电源必须使用独立电源，不得使用焊机主板电源，电源需支持交流 110v 至 380v 宽电压，满足市场所有焊机改造要求； 8、▲芯片应具有实时检测电焊机设备工作状态信号可对电焊设备是否作业进行实时监测并上报； 9、芯片至少具备一路开关量输入功能； 10、芯片至少具备一路开关量输出； 11、芯片具备相对应的应急机制，当出现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无法正常通信的情况发生时，芯片可放开对焊机控制，实现焊机通电即可进行焊接工作的目的，待相关情况稳定之后，设备再行工作，恢复芯片控制焊机开关机的功能； 12、芯片数据可实时上传至“河南省电气焊数字化监管”平台。	套	2295
1、以上参数要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2、对芯片安装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安装培训。培训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培训场地由长垣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培训教材和讲师差旅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培训场次：不少于 3 场培训。须提供承诺函附响应文件，不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售后服务

（1）维保服务要求

从设备到货签收之日算起，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为期 1 年维保年限，1 年维保期内提供硬件的免费维修（若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大于 1 年，则按大于 1 年计算），保证设备正常 稳定运行。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

（2）工程质保服务

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365 天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对项目设备在质保期内实行维修和更换服务；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后，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解决方案。

注：采购电焊机控制芯片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
-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磋商程序

- 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 3、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 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 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性文件中)：

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

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无需提供原件。

（五）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1、工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响应性文件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性文件要求的。

4、不同投标人电子响应性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

注：不同投标人电子响应性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三、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

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细则

一、投标报价（30 分）

（1）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	1%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审价=Σ 单项评审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二、商务及技术等部分（共70分）

评审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10分）	相关证书	5	投标人具有信用证书 AAA 级的，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产品保障能力	5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抗风险能力，投标产品需满足保险公司投保要求，并取得相应保险资质，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投标产品在第三方保险机构为所投产品取得的保险单扫描件）
3	商务部分（4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工作程序及步骤、项目组织实施原则、项目工程进度控制、软件开发服务等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7-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为完善，基本满足要求，得 3-6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得 0-2 分。
4		项目培训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原则、培训方式、培训大纲、培训计划等内容：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等得 7-10 分； （2）项目培训方案不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3-6 分； （3）不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或不能满足要求，得 0-2 分。
5		项目售后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售后方案应包含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售后服务保障、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等得 7-10 分； （2）项目售后方案不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3-6 分； （3）不提供项目售后方案或不能满足要求，得 0-2 分。

				分。
6		质量 保证 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质量保证方案应包含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关键指标建设等内容: (1) 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的,得 7-10 分; (2)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不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3-6 分; (3) 不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或不能满足要求,得 0-2 分。
7	技术 部分 (20 分)	重点 功能 指标	6	项目需求中“▲”功能及参数是此次项目的重点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招标需求涉及“▲”功能及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完全满足得 6 分,有一个“▲”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采购需求中“▲”功能及参数有明确的证明材料类型要求的条款,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需提供相关的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不得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提供原件扫描。
8		产品 性能 指标	14	1、产品需符合辐射杂散骚扰(30MHz~1000MHz; 1GHz 以上); 2、产品需符合辐射连续骚扰(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 1GHz 以上辐射骚扰); 3、产品需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水平±6KV 合格的要求; 4、产品需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接空气电水平±8KV 合格的要求; 5、产品需符合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要求; 6、产品需满足最小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要求; 7、产品需满足污染等级 2 级要求 注:以上核心标准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14 分,需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报告的不得分。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9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4CS012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 十三、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四、服务方案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工期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质量要求	

注：若本表中内容与响应性文件其他报价表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合价
1							
2							
3							
.....							

注：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检验、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唯一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长垣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2、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自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4、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交（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5、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或评标过程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人不一定最低价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工期：签订合同后_10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的验收及付款程序。		
4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偏差情况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标人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推荐。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服务方案

十五、其他资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